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闽 08 破申 186 号之一

申请人: 连城冠豸山文创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观景路 89 号客家民俗文化村 8 幢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5MA31D7DN49。

法定代表人: 石春桥。

被申请人: 连城泰侑味餐饮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杨屋村观景路 89 号客家民俗文化村 2 幢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5MA32HRNG86。

法定代表人: 陈鹭峰。

申请人连城冠豸山文创园旅行社有限公司申请连城泰侑味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裁定受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案属于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移送本院审查的执行转破产案件, 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杨屋村观景路 89 号客家民俗文化

村 2 幢 201，根据“执转破”工作需要及具体情况，由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更有利于推进破产案件的审理进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交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廖 松 福
审 判 员	张 煌 忠
审 判 员	李 小 东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郑 冬 明